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97號

承辦人：江雅筑

電話：06-2131928#15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humanrights@tngs.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人權字第1111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從抗爭到共生講唱會_實施計畫.pdf)(111B000115_1_24151653406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（二）鑿歷史的光，照亮民主路實施計畫乙份，主題：100%言論自由—從抗爭到共生講唱會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時間：111年4月16日（六），14:00-17:10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美術館2館·跨域展演廳（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）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開放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的教師、學生及一般大眾參加，預計200人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中心官網填寫報名表單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43yy7>），截止日為111年4月10日，或額滿為止；並由主辦單位審核後寄發出席通知。
- 六、活動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，請惠予出席者公（差）假參與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人權教育資源中心

電 2022/03/24 文
交 15:29:55 章

教學組 111/03/24



1110003108

裝

訂

線

奇逢章



臺南一中--簽稿會核單

公文文號：1110003108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「教室外的人權課系列（二）鑿歷史的光，照亮民主路實施計畫乙份，主題：100%言論自由—從抗爭到共生講唱會」，敬邀貴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：公告周知, 予參加教師公假, 課務自理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學組 謝佳玲 幹事 </div> 111/03/24 20:28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學組 黃素楨 教學組長 </div> 111/03/25 18:12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務處 何興中 教務主任 </div> 111/03/28 08:28
請至差勤系統之請假單選擇公假(無差旅費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人事室 楊依靜 人事主任 </div> 111/03/28 11:42
如擬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校長室 林皇德 秘書 </div> 111/03/28 15:56
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教學組 謝佳玲 幹事 </div>